

#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润钢、王斌、刘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且为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专业人士，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5 家，每一位独立董事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且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会议通知，仔细审阅文件资料，会议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相关议案的情况说明，并与其他董事深入沟通交流，客观、审慎地就关联交易、增补董事、聘任高管、财务审计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润钢	11	11	0	0
王 斌	11	11	0	0
刘 燕	11	11	0	0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并对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关联方签署供货协议、投资建设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增补公司董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共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 2 次。通过调研，我们对公司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运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有了比较深入、全面的了解，为独立董事高效履职、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安排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的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我们提出的问题也均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有助于我们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做出客观判断。审计沟通会的组织，有利于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五）公司配合情况

2019 年，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各项工作，对于会议组织、文件报送、公司情况汇报、安排考察调研等，公司均能做到按期、按时、合规、合理地安排与组织，并实事求是的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充分体现了公司治理和运作的规范化。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向关联人出售资产、与关联方签署供货协议、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与关联方共

同参与发起筹建财险公司等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806.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此外，我们还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2019 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我们对公司拟增补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人员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聘任程序或股东大会选举程序，公司也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发布了《2018 年度业绩快报》，2019 年 8 月，公司发布

了《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向市场传递自身经营状况，对投资者做出正确投资决策、保护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全程监督指导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并对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积极回报股东，并按照规定实施了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红利金额占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34.70%。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的情形。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也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合法合规地向投资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类重大事项和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45份。经了解与核查，公司披露的各类公告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业务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19年，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 **（十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慎行使职权，各位董事之间保持良好沟通；各次董事会会议组织完备，会议内容务实、程序严谨合规；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勤勉履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能力。2020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润钢 

王 斌 

刘 燕 

2020年4月21日